

國立鳳山高中學生獎懲規定

108年6月17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

108年6月19日導師會報討論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
108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87號函文辦理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「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經宣(勸)導後是否改正。
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名詞釋義：

- 一、重要集會：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校慶、全校運動會、寒暑假返校日(不含返校打掃)、防災演練、朝會、週會、畢業典禮…等全校性或年級性集會。
- 二、兒少保護規範之場所：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域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)。
- 三、違禁品：依政府機關公告，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規定，所稱不得攜帶到校或妨害學習或教學之物品。
- 四、教學區：校園內可提供教學之環境均屬教學區，依其動靜態性質予以區分靜態教學區、動態教學區及行政管理區。
 - (一)靜態教學區：以教學、研究、實驗為主，包括普通教室、專科(視聽)教室、實驗室、圖書館、自習室、特殊教育班教室、生態區、各科教學辦公室等等。
 - (二)動態教學區：以體育活動為主，包括田徑場、球場、游泳池、體育館等等。
 - (三)行政管理區：以行政管理和服務聯繫為主，包括各類行政辦公室、保健室、教具室、體育器材室、會議室、警衛室、合作社、交誼廳、陽臺綠地，以及通道、社團辦公室、資源回收場等。

第六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三、獎懲相抵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3 次嘉獎等同 1 次小功。
- (二) 3 次小功等同 1 次大功。
- (三) 3 次警告等同 1 次小過。
- (四) 3 次小過等同 1 次大過。

四、高三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違犯規定者，視情節加重懲處比例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或協助校務推行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班級活動、服務或打掃工作特別盡責者。
- 六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認真負責者。
- 七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九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十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或協助校務推行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八、全學期符合全勤條件（無請假、遲到、早退紀錄，公假、喪假除外）。
- 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或協助校務推行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在教室外喧嘩追逐嬉戲者。
- 二、不遵守交通秩序者。
- 三、在公共場合，影響秩序並經勸告後不改正，致使他人權益或教學活動受影響。
- 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集會使用 3C 產品、飲食、閱讀書報、講話、喧嘩，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進行。
- 六、違反教學區場地及設施使用規定者。
- 七、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。
- 八、在校園內行潑撒、塗抹液、固體在身體部位之遊戲，或其行為影響他人者。
- 九、在校內實施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之行為者(辦理活動向學校申請，須向學校保證完成安全防護及環境回復，學校同意者除外)。
- 十、在校園內實施桌、手遊活動(含手機、遊戲機、電子產品、棋類、撲克牌、麻將等)，影響班級秩序者。
- 十一、於教學區內打赤膊者(游泳課程及經核備之活動除外)。
- 十二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學生言論及行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，致使影響他人權益。
- 十四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五、侵犯或散佈他人隱私個資，或偽造他人資料等(包含網路)。
- 十六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七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八、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。
- 十九、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者。
- 二十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者。
- 二十一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者。
- 二十二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代表學校比賽，無故未參賽者。
- 二十四、規避登記，經糾舉仍不予理會者。
- 二十五、未依開放出入口進出校園者。
- 二十六、未完成請假程序核備而自行離校外出者。
- 二十七、離校外出，未主動出識證明及證件核備者。
- 二十八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(逾期請假)。
- 二十九、交通工具未依規定區域停放者。
- 三十、未持有駕照而行駛動力機具入校者。
- 三十一、未向校方申請機車停放證，而逕自將機車騎進校園停放者。
- 三十二、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(公共)服務者(不含服儀違規)。
- 三十三、未經校方同意，私自攜帶昆蟲動物至校者。
- 三十四、未經校方同意，攜帶教學用設備器材物品離開者。
- 三十五、未經校方同意，使用學校場地、水電(含充電)、網路資源及設備器材者(場地需復原，設備器材損壞部分需照價賠償)。
- 三十六、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登記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- 三十七、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十八、未經校方同意而使用電梯者。
- 三十九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- 四十、繳回校方之聯繫函或回條，逾期後，經公告仍未在期限內繳回者。
- 四十一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經勸導後對其職務仍未能負責者。

- 四十二、通知集合達 3 次以上未到者(第 1 次及第 2 次以有聲及無聲廣播公告通知，第 3 次個別通知)。
- 四十三、參加學校所辦理之校外教學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(競賽)，其行為未遵校方或承辦單位(場所)規範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或他人向校方糾舉違規行為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在教室外喧嘩追逐嬉戲，致生他人受傷或損毀設施器材者。
- 二、不遵守交通秩序致生事故者。
- 三、在公共場合，影響秩序並經勸告後不改正，致使他人權益或教學活動受影響，且有前案紀錄者。
- 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集會使用 3C 產品、飲食、閱讀書報、講話、喧嘩，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進行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六、違反教學區場地及設施使用規定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七、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八、在校園內行潑撒塗抹液、固體在身體部位之遊戲，或其行為影響他人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九、在校內實施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之行為(辦理活動向學校申請，須向學校保證完成安全防護及環境復原，學校同意者除外)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十、在校園內實施桌、手遊活動(含手機、遊戲機、電子產品、棋類、撲克牌、麻將等)，影響班級秩序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十一、於教學區內打赤膊(游泳課程及經核備之活動除外)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十二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經他人通報者。
- 十四、侵犯(散佈)他人隱私個資，或偽造他人資料等(包含網路)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十五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、文件或身份而有悔意者。
- 十六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

節輕微者。

十七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嚴重，或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十八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十九、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
二十、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，經勸導仍未聽從，或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二十一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嚴重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，已有前案紀錄。

二十二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嚴重影響教學情節者。

二十三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，或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二十四、代表學校比賽，無故未參賽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二十五、規避登記，經糾舉仍不予理會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二十六、未依開放出入口進出校園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二十七、未完成請假程序核備而自行離校外出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二十八、已完成請假程序核備而欲離校外出，卻未主動出識證明及證件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二十九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、未完成請假程序核備而自行離校外出，經管制人員勸阻而不予理會者。

三十一、交通工具未依規定區域停放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三十二、未持有駕照而行駛動力機具入校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三十三、未向校方申請機車停放證，而逕自將機車騎進校園停放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三十四、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(公共)服務(不含服儀違規)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三十五、非經校方核備同意，私自攜帶昆蟲動物至校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三十六、未經校方同意，攜帶教學用設備器材物品離開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- 三十七、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登記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三十八、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通知後仍未改正，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九、未經校方同意而使用電梯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- 四十、未經校方同意，使用學校場地、設備器材、水電(含充電及網路資源，已有前案紀錄者(場地需復原，設備器材損壞部分需照價賠償)。
- 四十一、未經校方同意，於校區內實施炊爨者。
- 四十二、強行借用、竊盜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三、學生言論及行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，致使影響他人權益嚴重者。
- 四十四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嚴重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。
- 四十五、在校園同學相互玩危險遊戲(如將同學丟入水池、玩阿魯巴、將同學網綁、燃放鞭炮等)記小過 1 次。
- 四十六、無關教學目的，攜帶違禁品到校者。
- 違禁品定義：
1. 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」所列之物品。
 2. 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」所列之各級毒品。
 3. 「菸酒管理法第 3 條及第 4 條」所列之菸及酒之產品及其原料。
- 四十七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四十八、吸菸(包含電子菸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。
- 四十九、肢體衝突及侵犯同學，初犯者。
- 五十、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。
- 五十一、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。
- 五十二、考試舞弊，經教職員工查獲者。

- 五十三、經校外人士檢舉或機關通報，於校外言行不當屬實者。
- 五十四、未經繳費而自行使用付費設施、物品，或搭乘專車者。
- 五十五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十六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，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五十七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經警告後，仍對其職務未能負責，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五十八、參加學校所辦理之校外教學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(競賽)，其行為未遵校方或承辦單位(場所)規範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或他人向校方糾舉違規行為，其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重大。
- 二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。
- 四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- 五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- 六、多次影響校園秩序，其行為仍未有改進。
- 七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。
- 八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。
- 九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。
- 十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二、有吸菸(包含電子菸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。
- 十三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

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。

- 十四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，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十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，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六、以不雅字眼辱罵教職員工或對教職員工肢體施暴。
- 十七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。
- 十八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九、因重大違規行為或行為偏差學生，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「責付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」之學生，在帶回管教期間，藉故到校(含校園周遭)遊蕩、找人或騷擾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。

第十三條 違反考試規則者，依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處置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事證或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大功、大過以上或具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四、懲處之決定，公告於學生查詢系統提供學生及家長知悉，另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五、獎懲過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- 六、學生獎懲作為應明確即時，以收時效。

-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參加校外比賽之獎勵，依據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